

# 云南省财政票据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 一、职权名称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政票据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

##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 三、设定依据

### （一）行政检查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印制、核发、核销、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的领购、核发、核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保管、核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行政处罚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二）转借、串用和非法代开、销毁、买卖财政票据的；（三）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的；（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五）因管理不善，丢失财政票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六）利用财政票据非法收费、罚款的；（七）涂改、跳号、拆本使用财政票据的；（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责任事项

##### （一）检查责任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印制、核发、核销、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的领购、核发、核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 （二）案前责任

检查组在实施财政票据检查前，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制定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方案。

##### （三）处置移送责任

检查组通过实施检查发现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
2. 转借、串用和非法代开、销毁、买卖财政票据的；
3. 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的；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
5. 因管理不善，丢失财政票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 利用财政票据非法收费、罚款的；

7.涂改、跳号、拆本使用财政票据的；8.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已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移送有关部门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事后责任

##### 1. 公示责任

财政部门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2. 监管责任

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并由检查机构管理。财政部门应对检查事项进行跟踪，积极督促整改落实。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五、追责情形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追责依据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监督方式

窗口投诉：

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电话号码：（0871）63956198，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

纪检监察投诉：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驻云南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1-63645099。

信函投诉：

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130号，邮政编码：650000。

网站投诉：

云南省财政厅 门户网 <http://czt.yn.gov.cn>。

